

委 託 書 (範 例)

為委託人依內政部訂定發布之直轄市縣(市)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規定向臺北市政府(地政局)申請文山區指南段一小段1地號土地共有物分割調處事件，茲委託王五先生為代理人，就本事件有出席不動產糾紛調處會議及地政事務所召開之前置會議、現場指界及為一切協議行為之權，並有撤回調處申請及退還調處費用之特別代理權。

委託人：張三

張三印

身分證字號：A100100100

住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受託人：A123456789

身分證字號：王五

王五印

住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5號

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2 月 15 日